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潢市监字〔2021〕 87号



关于建立虚假地址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 和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》中关于企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相关规定 要求,结合企业注册登记实践和"双随机、一公开"检查中发现 企业提供或承诺的住所(经营场所) 存在虚假,导致对企业的正 常执法监 管无法有效开展的情况,建立虚假地址风险提示机 制 , 通知如下 :

一、企业在申请设立登记或住所变更登记时提供的住所证明 或《承诺书》中存在明显的瑕疵或住所不存在的情况,可以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核准前委托

企业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,核实后依法 作出决定。

二、在企业设立登记审核时 , 系统提示申请人在30 日内多 次办理注册登记并要求慎重审查的,审核人员可以提请企业住所 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开办企业进行住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 表人、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和多次办理注册登记的目的、作用进 行约谈或调查 , 审核人员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作出决定.

三、企业领取《营业执照》后,企业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在获取"管辖"信息后三个月内开展对该企业的日常市场监 管巡查,作为对企业的初次回访,确定企业注册登记的基本事项 和经营情况。

四、按照 "双随机、一公开 " 的规定 ,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 行执法监管,对在抽查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

联系的企业 ,执法检查人员依法予以调查.

各所队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,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附件 : 新设立企业地址风险排查表及反馈表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

2